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號

原 告 許立偉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被 告 鄭竣元

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

被 告 李淑娟即元富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附民字第82號裁定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